



2009年12月3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1572(2004)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
报告，其中介绍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委员会的活动(见附件)。报
告已由委员会通过，现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
提交。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
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
委员会主席

克劳德·埃列尔(签名)



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次报告涉及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2. 2009 年，委员会主席团组成如下：主席为克劳德·埃列尔先生(墨西哥)，副主席为奥地利和乌干达两国代表团的代表(S/2009/2)。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第 1572(2004)号决议决定实施武器禁运，立即生效，并自 2004 年 12 月 15 日起对确定的个人和实体实施旅行限制和资产冻结。
4. 安全理事会在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14 段决定设立一个制裁委员会，任务是：(a) 确定和公布应受规定措施制裁的个人和实体名单；(b) 要求所有有关国家和实体说明执行措施的情况；(c) 审议并决定武器禁运和其他规定措施的豁免申请；(d) 颁布委员会工作准则；(e) 定期向安理会汇报工作，并提出加强措施效力的意见和建议。
5. 安全理事会第 1584(2005)号决议授权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和支持行动的法国部队监测第 1572(2004)号决议实施的武器禁运，其中要求所有国家防止直接或间接向科特迪瓦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或任何有关军用物资，并防止提供同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训练。
6. 安全理事会第 1584(2005)号决议并请秘书长与委员会磋商，设立一个专家组，任务包括审查并分析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在监测任务范围内收集的信息；收集并分析科特迪瓦和该区域各国，并在必要时其他各国境内关于违反禁运的所有相关信息；审议并建议各种方法，以便提高各国、尤其是该区域各国确保规定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的能力。2005 年 9 月 23 日，专家组向委员会提交了报告(S/2005/699)。安理会 2005 年 10 月 18 日第 1632(2005)号决议把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据此，专家组于 2005 年 11 月 29 日向委员会提交了增补报告(S/2006/204)。
7. 安全理事会第 1643(2005)号决议决定延续实施武器禁运以及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规定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安理会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禁止进口任何来自科特迪瓦的毛坯钻石。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9 段请秘

书长设立一个扩大的专家组，任期六个月，增加任务是监测钻石禁运情况。2006年8月16日，专家组向委员会提交了报告(S/2006/735)。

8. 安理会第1643(2005)号决议第4段决定，为安理会第1572(2004)号决议第9和11段所规定的措施的目的，对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的行动自由设置任何障碍，或对联科行动、法国部队、选举事务高级代表和国际工作组的行动进行的任何袭击或阻挠，均对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

9. 安全理事会2006年9月14日第1708(2006)号决议决定，把专家组任期延长至2006年12月15日，请专家组在2006年12月1日前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书面的最新情况简报，说明第1572(2004)号决议第7、9和11段以及第1643(2005)号决议第4和6段规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2006年11月27日，专家组向委员会提交了增补报告(S/2006/964)。

10. 安全理事会2006年12月15日第1727(2006)号决议决定，把武器禁运、旅行制裁和金融制裁以及来自科特迪瓦的毛坯钻石进口禁运措施延长至2007年10月31日。安理会在该决议第7段决定将专家组的任期再次延长6个月，并要求专家组在2007年6月15日前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书面报告第1572(2004)号决议第7、9和11段及第1643(2005)号决议第6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2007年6月11日，专家组向委员会提交了报告(S/2007/349)。

11. 安全理事会2007年6月20日第1761(2007)号决议决定，将第1727(2006)号决议规定的专家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7年10月31日。安理会在该决议第2段中请专家组在2007年10月15日之前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最新情况的书面简报，说明第1572(2004)号决议第7、9和11段及第1643(2005)号决议第4和6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2007年9月21日，专家组向委员会提交了报告(S/2007/611)。

12. 安全理事会2007年10月29日第1782(2007)号决议决定，把第1572(2004)号决议第7至12段和第1643(2005)号决议第6段所定措施延续至2008年10月31日。安理会在同一决议第8段中决定将第1727(2006)号决议第7段规定的专家组任期延长至2008年10月31日。安理会请专家组在2008年4月15日之前，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并在专家组任务期限结束前15天，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最后书面报告，说明第1572(2004)号决议第7、9和11段及第1643(2005)号决议第6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2008年3月20日，专家组向委员会提交了中期报告(S/2008/235)，2008年9月15日，向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S/2008/598)。

13. 安全理事会2008年10月29日第1842(2008)号决议决定，把第1572(2004)号决议第7至12段以及第1643(2005)号决议第6段所定措施延续至2009年10月31日。安理会在该决议第10段决定将第1727(2006)号决议第7段规定的专家

组任期延长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安理会请专家组在 2009 年 4 月 15 日之前，向委员会提出一份中期报告，并在专家组任务期限结束前 15 天，通过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最后书面报告，说明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9 和 11 段及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同时就此提出建议。2009 年 3 月 20 日，专家组向委员会提交了中期报告(S/2009/188)，2009 年 9 月 15 日，向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S/2009/521)。

14. 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9 日第 1893(2009)号决议决定，把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至 12 段以及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所定措施延续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10 段决定将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专家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安理会请专家组在 2010 年 4 月 15 日之前，向委员会提出一份中期报告，并在专家组任务期限结束前 15 天，通过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最后书面报告，说明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9 和 11 段及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同时就此提出建议。

三. 委员会活动概述

15. 2009 年，委员会举行了七次非正式磋商(1 月 15 日、3 月 27 日、4 月 8 日、5 月 14 日、7 月 15 日、10 月 7 日和 12 月 18 日)。

16. 2009 年 3 月 20 日，专家组向委员会成员提交了中期报告(S/2009/188)。随后，专家组于 2009 年 4 月 8 日在委员会非正式磋商中向委员会成员介绍了中期报告。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成员还讨论了报告所载的各项意见和建议。在 2009 年 4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磋商中，主席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报告所载的主要调查结果以及委员会对专家组报告及其意见的讨论情况。为落实报告所载建议，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 4 日和 5 日分别致函科特迪瓦、加纳、几内亚、印度、以色列、意大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和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及金伯利进程、金伯利进程钻石专家工作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瓦森纳安排、世界银行和世界海关组织的代表。还分别致函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以及下列私营公司的代表：Archer Daniels Midland、Canadian Natural Resources、Devon Energy Corporation 和 Groupe CEMOI。委员会并于 2009 年 5 月 1 日向全体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提请注意专家组中期报告的有关段落。其后，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收到了瓦森纳安排秘书处主管的复函，2009 年 5 月 28 日收到了 Devon Energy Corporation 执行副总裁的复函，2009 年 7 月 7 日收到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复函。

17. 2009 年 4 月 27 日，委员会收到了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9 年 4 月 24 日的信函，其中转递了被列入名单的某一个人依据第 1730(2006)号决议第 6(a)段提出的除名申请。委员会主席在 2009 年 5 月 29 日致科特迪瓦常驻代表的信中表示，未就此人的除名申请达成共识。

18. 2009年7月22日，委员会收到了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2009年7月14日的普通照会，其中转递了依据安全理事会第1572(2004)号决议第8段(b)和(e)提出的两项武器禁运豁免申请(分别由科特迪瓦国防部提出和内务部提出)。2009年7月30日，委员会主席致函告知科特迪瓦常驻代表，根据委员会工作准则第21条，¹“要求委员会事先核准的申请以及给委员会的通知，应由提供此装备国家的常驻代表团或观察员代表团或国际组织或机构，以书面形式提交主席”。

19. 2009年9月15日，专家组向委员会成员提交了最后报告(S/2009/521)。其后，专家组于2009年10月7日在委员会非正式磋商中介绍了最后报告。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成员还讨论了报告所载的各项意见和建议。在2009年10月27日安全理事会磋商中，主席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报告所载的主要调查结果以及委员会对专家组报告及其建议的讨论情况。为落实报告所载建议，委员会于2009年11月19日致函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加纳、几内亚、以色列、黎巴嫩、利比里亚和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及金伯利进程主席、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还有以下方面的代表：非洲和马达加斯加航空安全局(非马航安局)、阿比让机场管理公司、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国际可可组织，提请上述各方注意专家组最后报告的有关段落。委员会并于2009年11月12日向全体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提请注意专家组最后报告的有关段落，并转递受制裁个人名单。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审议了联科行动根据第1584(2005)号决议第2和第9段以及第1572(2004)号决议第6段编写的10份武器禁运和媒体监测月报。委员会还审议了联科行动有关人权问题的五份季度报告(2009年三月份，2008年二月份)。

四. 违反和指控违反制裁制度的情况

21. 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在其2009年4月8日的中期报告(S/2009/188)中指出，南北割据数年，给这场危机带来了新的政治和经济方面的紧张状态。该国北部四分五裂，处于不同的政治军事力量控制下，这些力量(有时采用暴力)争夺对自然资源和商业贸易的控制权。政府和“新生力量”内部均有人员操纵着强大的经济网络。尽管实行武器禁运，冲突各方仍然是武器装备齐全，足以进行长期武装敌对行动，有些当事方正在重新武装。

22. 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在其最后报告(S/2009/521)中指出，科特迪瓦政府可能在该国南部面对潜在的暴力政治反对力量，而这可能导致在不久的将来大力进口武器和相关物资。科特迪瓦北部目前更像一个军阀经济体，而不像一个正常运作的政府行政当局。前反叛部队即“新生力量”的那些基本独立的军事“地区指挥官”控制和开采自然资源，这是持续控制科特迪瓦北部领土的动机和手段。

¹ 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572/pdf/guidelines_ci_eng.pdf。

23. 专家组查明了科特迪瓦政府和“新生力量”违反制裁制度、获取武器和相关物资的七宗案例。委员会尤为关切的是，武器和弹药有计划地转入“新生力量”控制的科特迪瓦北部，这一活动可能与可可走私有关。属科特迪瓦政府所有的军用飞机大多仍无法运行，但专家组仍警惕外国协助恢复或获取航空资产的可能性。

24. 在财政和自然资源方面，专家组强调了这一情况，即科特迪瓦政府控制着世界可可生产的最大份额。该国政府对可可收入的管理仍不透明，专家组注意到一些可疑情况把政府的可可收入与购买军用物资联系在一起。“新生力量”的地区指挥官控制着世界上第七大可可产区，得益于大规模可可走私。他们还对许多其他自然资源和陆路贸易征税。

25. 专家组还注意到科特迪瓦北部的钻石开采活动加紧，指出新的开采技术的开发生成了违禁从科特迪瓦进口毛坯钻石这一市场驱动力。布基纳法索与马里之间缺乏有效的边境管制，使得科特迪瓦境内的毛坯钻石贸易几乎是不露痕迹地延伸至这些国家。几内亚的毛坯钻石出口莫名其妙地增加，而且该国的内部管制制度薄弱，这意味着科特迪瓦钻石很有可能经由几内亚非法出口。专家组对利比里亚有着类似的关切。

26. 在海关方面，专家组指出，科特迪瓦政府尚未采取必要的管制措施来防止被禁物品的进口或出口。“新生力量”尚未在其控制领土内建立正常运作的海关系统。

27. 在对个人制裁方面，专家组确定，应受制于资产冻结措施和旅行禁令的三个人中有两人在面对制裁的情况下继续获取和积累收益。

五. 意见和结论

28. 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所定各项措施的执行负有首要责任。就委员会而言，委员会在促进和监测相关措施的执行方面，大大受益于专家组、联科行动和其他方面提供的信息，这已证明是委员会决定采取适当行动的有效工具。委员会将继续致力于以尽可能最高的效率和效力执行任务。